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承辦人：石映春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87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cg70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315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(4538576_44739894_11531315732_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通報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美敦力"布拉芙酸鹼值監控系統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017983號)」醫療器材回收訊息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相關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51609022號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案係旨揭公司回收訊息略以，因受影響產品之控制膠囊釋放的組件存在潛在異常，導致膠囊無法順利釋放或附著，進而可能造成病人食道損傷、呼吸道阻塞、診斷延遲，或異物殘留於病患體內等情形，故啟動回收作業。經衛生福利部評估，請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第二級回收作業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四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（含附件）、連江縣衛生局（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21 12:02:07

藥政科　115/08/21

1150017550

裝

訂

線

藥政科 115/08/21
1150017550